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瑞丰新材”,股票代码为“30091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26元/股,发行数量为3,750.00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8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9,384.132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7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3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81343818%,有效申购倍数为5,514.3870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159,22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9,498,239.2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27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55,510.7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312,5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4,396,25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34,012.0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272股,包销金额为855,510.7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8%。

2020年11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3415,010-66553417
联系地址:dxxq_jip@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87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65万股,发行价格为56.52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23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952
末“6”位数	760141 010141 260141 510141
末“7”位数	0076548 5076548
末“8”位数	90700996 10700996 30700996 50700996 70700996 8684034 33684034 58684034 83684034
末“9”位数	16017296

发行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10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署合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与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署了《顺德区厨余垃圾收运体系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项目首年金额3,899万元,总金额预计62,621万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 (一)招标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二)联合体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 (2)注册资本:2,351,152.98万元人民币
 - (3)企业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91016740G
 - (5)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专用车辆、机器人、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改装汽车、建筑垃圾处置设备的制造;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软件技术服务等服务。
 - 2.联合体成员单位: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 (2)注册资本:55,551.873万元人民币
 - (3)企业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01-1905、20层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279985694J
 - (5)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等服务。
- 公司与合同对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后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变更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以下简称“《转型公告》”),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为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转型公告》实施基金转型,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20年11月26日,本基金的各项基金份额转换为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

- 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顺德区厨余垃圾收运体系特许经营项目
 - 2.项目名称: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和监管服务
 - (1)项目收运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佛山市顺德区所辖的四个街道及六个镇的针对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处理项目的厨余垃圾,即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厨余垃圾,收运至顺控环投热电厂,收运设计规模为日均300吨/天。
 - 厨余垃圾收运服务费 268.00 元/吨。
 - (2)监管服务:须建设一套完整的环卫监管系统并提供运营服务,通过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区内所有环卫企业工作人员、车辆、作业等实施监管,以加强佛山市顺德区环卫信息化监管水平、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智慧化监管水平,促进佛山市顺德区环卫管理工作质量,提升环境卫生服务水平,同时实现环卫公共资源的整合与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信息共享。
- 监管系统开发服务费用 808.72万元; 监管系统年度运营服务费用 156万元/年。

- 3.中标合同预估金额:首年金额3,899万元,总金额预计62,621万元。
 - 4.项目合作期:20年(含建设和运营期)
- 公司与招标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云监平台通过智能硬件和物联网技术助力佛山区域垃圾分类及垃圾收运管理,有利于公司在智慧环卫服务领域增强市场竞争力及积累经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四、风险提示
- 本协议的履约时间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亦存在运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及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于2020年11月27日生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生效,因此,自2020年11月27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简称为“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场内简称为“嘉实多利”,基金代码为160718。

在本基金完成份额转换及变更登记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份额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转换结果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47号文同意注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817.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67.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8.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7.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1,726.1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0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兰剑智能”股票517.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并于2020年11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5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6,54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9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2,61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25日(T-1日,周三)14:00-17:00;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增资的控股子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巴西)汽配有限责任公司(GUANGDONG DCENTI (BRASIL) AUTOPECAS LTDA),以下简称“巴西子公司”
●拟增资金额:317万美元(折合约205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此次增资为境外投资,根据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项目实施需

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巴西子公司的市场形势,为了加快销售网络建设,打好未来发展的基础,经过一年多来的努力,加上今年疫情影响,巴西子公司有必要增加注册资本50万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疫情后销售做准备。经股东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增资认缴,公司按持股比例出资认缴金额为317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增资为境外投资,根据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项目实施需取得广东省商务部分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三)本次增资是对公司在巴西的控股子子公司增资,是经营所需,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巴西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4日,注册地为巴西圣保罗州圣保罗市,注册资本为31,511.258/0001-86,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巴西子公司62%的股份,股权结构为: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0-10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下属子公司 融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的进展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021、2020-044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2020年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2017年3月20日,Avolon之全资子公司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ark Aerospace”)之全资子公司Avolon TLB Borrower 1(US) LLC、Avolon TLB Borrower 1 (Luxembourg) S.à.r.l.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55亿美元贷款。其中,5亿美元贷款期限为C2 Aviation Capital, Inc.(以下简称“C2公司”)100%股权交割日后的3.5年,贷款利率为LIBOR利率加上2.25%以下贷款“TLB-1贷款”);50亿美元贷款期限为C2公司100%股权交割日后的5年,“贷款利率为LIBOR利率加上2.75%,且50亿美元贷款的LIBOR利率不低于0.75%以下(以下简称“TLB贷款”))。Avolon及其全资子公司Park Aerospace为TLB Borrower 1(US)及TLB Borrower 1 (Luxembourg)就上述55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在C2公司100%股权交割完成后以C2公司拥有的飞机资产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Avolon信用等级及运营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Avolon分别于2017年10月4日、2018年5月9日、2019年5月9日、2020年2月12日对TLB贷款进行了重新定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及延长部分贷款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2017年9月18日、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1月20日、2018年5月11日、2019

年5月11日、2020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053,2017-165,2017-177,2017-195、2018-083,2019-052,2020-008号公告。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的业务发展需求,优化负债结构,Avolon拟以全资子公司Avolon TLB Borrower 1(US) LLC、Avolon TLB Borrower 1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Avolon TLB Borrower”)作为借款人,在上述TLB贷款项下,向相关金融机构新增申请合计6.75亿美元贷款。2020年11月20日(纽约时间),Avolon TLB Borrower完成了上述6.75亿美元TLB贷款的定价工作,贷款利率为LIBOR利率加上2.50%,且LIBOR利率不低于0.75%。贷款期限为2027年12月。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就上述6.75亿美元TLB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Avolon及Avolon TLB Borrower将根据融资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已使用2020年度贷款授权额度约16.5亿美元(不含本次融资金额)。本次TLB贷款额度将纳入公司2020年对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内,不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二、风险提示
上述Avolon TLB Borrower的融资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该融资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各方最终签署的融资协议确定。公司将根据上述融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发行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发行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发行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